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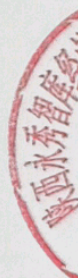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成果和提交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项目内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思路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阎良区（航空基地）“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路径、重大发展任务等内容。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的编制工作，主

要包括但不限于阎良区（航空基地）“十四五”时期发展情况回顾，“十五五”时期阎良区（航空基地）发展形势研判、总体发展思路、重点领域任务以及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得到实现的具体举措等内容。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重大建设项目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阎良区（航空基地）“十五五”时期工业、现代服务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及民生保障、生态保护、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

（三）项目成果和提交方式

1.项目成果：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其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2.提交方式：成果纸质版由乙方交至甲方单位，成果电子版由乙方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 ylfgzhk@126.com，甲方指定联系人 李铭伟 收到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即视为提交。

（四）时间安排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2026 年 1 月 31 日前需要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97500）；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的款项即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

2.待项目完成后，经过专家评审和区委、区政府及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乙方出具正式稿后 30 个日历天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60% 的款项即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符合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4.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

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5.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5.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的建议及意见,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方案进行修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7.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8.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合同一方需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书面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甲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仍要按照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比例的项目费用;如乙方擅自无故终止

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三）如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并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索取相应经济补偿；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满足甲方提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

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12号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029-86875576

传真: 029-86876787

邮政编码: 710089

联系人: 李铭伟

联系电话: 15319318372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7号楼1单元2605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29-8885336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0 0037 0954 0002 1670 578

传真: 88853396

邮政编码: 710075

联系人: 田琼

联系电话: 15249064089

